

**保得利信譽通**

**PTN 電子通訊 – 為您提供所需資訊 (2009 年 12 月第 20 期)**

**英屬維爾京群島專訊**

**英屬維爾京群島與中國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議**

2009 年 12 月 7 日，英屬維爾京群島（「BVI」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（「中國」）簽署 BVI 第 17 份稅務資訊交換協議（「TIEA」）。

TIEA 涵蓋中國內地，並不適用於香港、澳門或台灣，亦只會交換與直接稅項有關的資訊，並不涵蓋間接稅項。預計 TIEA 將於 BVI 的 2011-2012 稅務年度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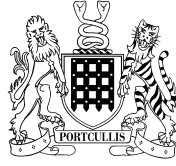
兩國政府同意所簽署的 TIEA：

- 在其有效期間，將不會對任何一方的居民或國民（包括 BVI 公司在內）施行限制性稅務措施；及
- 不會進行「打探資料請求」或要求與某納稅人的稅務事宜不大相關的資料。

2009 年 8 月，BVI 獲列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（「OECD」）的司法管轄區白名單內，即有關司法管轄區大致符合 OECD 稅務資訊透明化及交換準則。

與中國簽署 TIEA，正好反映 BVI 不斷致力維持金融服務業的透明度及遵行國際準則。

請注意：本文所載資料擬為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及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。其並非全面資料，並無意作為法律意見及不得作為法律意見而加以倚賴。



## 保得利信譽通

截至目前為止，BVI 已經與以下國家簽署 TIEA：中國、愛爾蘭、荷蘭王國、荷屬安提列斯及阿魯巴、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新西蘭、法國及北歐同盟各國，包括瑞典、挪威、芬蘭、丹麥、冰島、法羅群島及格陵蘭。

請注意：本文所載資料擬為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及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。其並非全面資料，並無意作為法律意見及不得作為法律意見而加以倚賴。